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9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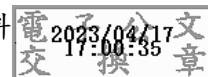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90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
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
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
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4/18



1120003860